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2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2461280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铁皮石斛与黄精的轮作方法

发明人:李明焱;徐靖;朱卫东;黄佩华

专利号:ZL 2014 1 0809907.2

专利申请日:2014 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4月19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2473407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人:徐靖;李振皓;李明焱;李建淼

专利号:ZL 2013 1 0743712.8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5月3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5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于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后续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方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业务,2015年获得第十三批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业务资质。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周世平	53,310,218	人民币普通股
黄国英	17,366,7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有兴	13,4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大春	9,018,094	人民币普通股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峰	7,0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林素密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志勇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有兴	13,4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大春	9,018,094	人民币普通股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周世平	7,815,143	人民币普通股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峰	7,0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林素密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志勇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国英	3,703,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新重组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的议案,若公司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且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最迟于2017年9月15日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4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函告,获悉四川华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解除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70万股	2016.12.21	2017.5.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万股	2017.1.17	2017.5.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万股	2017.4.18	2017.5.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50万股	2017.4.21	2017.5.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320万股	2017.6.1	2017.12.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为2016年12月27日45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做补充股票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77,923,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77,550,000股,累计占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的9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董美珠、周志强、杨东坡的通知,上述三人于2017年6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监事:董美珠、周志强、杨东坡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

三、增持时间

2017年6月2日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美珠	监事	0	0.00%	10.180	352,762	0.05%	352,762	0.05%
周志强	监事	0	0.00%	9.978	150,000	0.02%	150,000	0.02%
杨东坡	监事	0	0.00%	10.011	150,000	0.02%	150,000	0.0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以上增持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7-01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03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披露,现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拆迁补偿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称,因公司土地在征地范围内,在地铁面积未确定之前,由政府预先支付征地补偿款2,000万元整,待征地面积确定后,再与公司签订正式征地拆迁补偿协议。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的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并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1,1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亏损10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协议预先支付补偿金合同的签订时间,2,000万金额的测算方式。

回复:2016年地铁3号线出站口施工,公司21世纪购物中心龙阳大道自北向南全线基本被封堵,在前期协商过程中,公司提出分段分期施工,先北后南错开进行,以降低公司的经济损失。基于此,公司克服困难同意地铁集团在2016年4月份实施北线地铁12号出站口建设。施工打围造成购物中心新建的广场受到破坏,广告宣传和观光梯被遮挡,沿街商铺和新引进的几十家餐饮店经营受到严重影响,集体要求免租减费,有的甚至提出关店撤场,造成购物中心经营和品牌形象受损。

地铁集团于2016年5月中旬又在南线打围进行11号出站口施工,并移走公交车站,导致购物中心临龙阳大道全线被围堵,人、车断流,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受到严重影响,已经办理施工手续的外立面亮化施工无法进行。经过汉阳区政府建设局6月18日现场协调,公司以大局为重,表示以地铁建设为先,同意让地铁集团先行施工,并将已经搭建的施工防护架向内退线,为地铁施工创造条件。

地铁施工对购物中心经营造成巨大影响,施工前购物中心销售每年呈两位数增长,施工期间购物中心在经营面积扩大的情况下,销售却同比下滑,餐饮等其他业态到客率大幅下降,租赁收入深受影响。

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签订《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的补偿项目为:1、永久性征用部分土地补偿;2、南停车场出入口处商铺及花坛拆除补偿;3、地铁 12 号出入口整体网架拆除区域建筑补偿;4、地铁建设占用代征地补偿;5、地铁施工造成 21 世纪经营损失补偿;6、因地铁施工对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

因占地面积需等站点完工后确定,公司要求对经营损失补偿2,000万元,测算依据是:经公司测算,施工对公司2016年的正常经营、租赁收入的影响为1500余万元,对停车收入及人员费用影响200余万元,广告位收入影响100万元,对路面、花坛、外立面的影响200余万元。

(2)在征地面积尚不确定、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的情况下,公司确认补偿收益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突击创利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双方因前期征地面积尚不确定,根据2017年4月14日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关于《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情况说明》,明确2,000万元的补偿款包括征地对公司经营损失、因地铁施工对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公司测算的损失有据可依,并于2016年8月24日,实际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的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公司确认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突击创利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1161号】中“审核问询函一、关于拆迁补偿”的回复内容。

(3)说明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收到拆迁补偿款,但延迟至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原因。由于公司前期存在未对重大诉讼及进展及时披露的情况,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

回复:由于2016年8月19日与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签订的《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未明确具体补偿项目,2017年4月14日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就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进行了明确,2,000万元的补偿款包括征地对公司经营损失、因地铁施工对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等,故此公司于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了《关于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编号2017-007)。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

二、关于借款利息

公司因逾期未偿还欠款被信达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2016年6月20日做出判决,判定会展中心向信达公司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579.84万元、借款本金2,970万元及利息3,848.49万元。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相关利息8,113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8,113万元利息的计提期间及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回复:2001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工程项目正处于紧张施工阶段。为保证工程能按期完工,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的问题,经市有关部门协调,会展中心以主楼东区西区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共计抵押面积为70,887 平方米,办理了《武汉市期房抵押证明》,分别从交通银行江岸支行借贷建设资金5,000万元、中国银行江汉支行借贷2,970万元,两项贷款合计7,97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此后,又分别于2002年、2003年办理了两次贷款展期,借新还旧,期间利息正常支付。从2003年开始因工程结算资金压力巨大,就没有支付银行利息,但会展中心仍按照贷款利率每年计提611万元利息,对会展中心每年的损益影响金额为611万元,(公司占会展中心53.1%股权,对合并报表影响金额324万元),截至2016年末已累计计提8,113万元利息。

(2)年报披露司法判决的应付利息与已计提的利息差额为1,315万元;根据2016年9月30日公司公告,司法判决利息与计提利息差额为1,568.57万元。上述披露的利息差额253.57万元是否已于2016年度补充计提。若未计提,请说明披露前后差异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6年9月30日公告的利息差额1,568.57万元是截至2016年半年报的数据,年报披露的利息差额为1,315万元,是截至2016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下半年按贷款合同利率计提了利息253.57万元。

(3)司法判决的应付利息与已计提的利息差额1,315万元(或1,568.57万元)未计提的原因及合法性;若补充计提,其对损益影响的期间及金额;

回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会展中心5000万元本金借款的利息为5,579.837746万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会展中心2,970万元本金的利息为3,848.490750万元,合计9428.328496万元。会展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上述两笔债务计提利息合计为8,112.894203元,与法院判决的利息差额为1,315万元。会展中心未计提的原因:

1、债权方取得债权的成本较低。会展中心与原有银行的贷款,被信达公司作为不良金融资产以远低于借款本金的价格获得,信达公司又于2016年3月25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两项债权挂牌拍卖,评估价为9,188.36万元(信达单方面的评估),起拍价为11,750万元。2016年4月2日,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达)以起拍价11,750万元竞得该债权。

2、债权账面值高于信达评估值。截至2016年底,会展中心账面本息合计为16,082.89万元,已远大于信达公司在淘宝拍卖债权时的评估值9,188.36万元。

3、可以用资产抵偿债务。上述债权系以会展中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会展中心无足够的现金流偿还债务,上述债务的解决方式只能是和解或用资产抵偿。目前上述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已由信达公司变更为联富达公司(详见汉商集团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两案均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联富达公司要求拍卖抵押物以实现债权。根据公司及专业律师判断,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执行程序中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可能在15,000.00万元以内达成和解协议;在贵公司暂无足额现金偿还债务,以自有资产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债务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抵债资产武汉会展酒店(房产证尚未办理,土地证证号为武国用(2002)字第421号)账面价值为5,615.3575万,评估价值为22,110.2784万元,即使无法达成和解,用上述资产抵偿债务也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

司法判决的应付利息包含了罚息,公司账面利息均按贷款合同利率计提。

综上,我们认为会展中心无需计提罚息,符合谨慎性原则。

(4)司法判决是否明确公司偿还本息的期限;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是否需支付利息或罚息及支付标准;

回复:司法判决明确了偿还本息的期限。

1、2014年7月2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鄂民二初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55,798,377.46元;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2、2016年6月2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0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970万元及利息(1、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利息3,848.490750万元;2、2014年5月1日至本案所涉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6,818.49075万元(2,970+3,848.490750)为本金以每日0.021%为标准进行计算)。

判决部分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中披露。

公司如不能按期偿还,需按法院判定的标准支付利息或罚息。但该债权经转给非金融机构联富达之后,根据《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利息计算问题相关法律规定》等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不应再计提利息、复息。

(5)年报披露会展中心拟组织自有资产—武汉会展酒店来偿还债务,会展酒店账面价值为5,615万元,评估价值为2.2亿元。请说明该评估结果是否获得债权人的认可。

回复:会展中心对自有资产进行评估,以资抵债可以作为解决债务的方式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解决方式,需双方协商沟通,但现有债权人联富达公司尚未就解决债务问题与公司进行接触,公司就评估结果在2017年4月22日公布2016年年度报告的当天,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与信达、联富达债务情况的说明》,债权人也未提出异议。因债权由在建工程抵押形成,公司通过咨询律师和法院,清偿债务只能通过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处置。

请会计师对以上(1)至(4)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1161号】中“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借款利息”的回复内容。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2至3年应收款950万元,3年以上应收款684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0%及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并结合公司近五年2年以上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情况、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账龄	单位	金额(元)	占用原因及偿付能力
3年以上	武汉深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6,180.95	2008年公司委托子公司武汉君信置业有限公司与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21世纪购物中心项目,后因项目中断,2011年华天公司退出项目合作,转由武汉深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开发该项目,但因该工程项目一直未启动,君信置业累计支付的5,906,180.95元款项全部挂账其他应收款;2016年公司收回该项目开发权自行开发,君信置业团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由于深装装饰与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关系,上述款项将逐步与结算应付深装装饰的工程款抵销。
	小计	5,906,180.95	
2-3年	武汉市一邦科技有限公司	3,239,042.35	为前期合作开发汉阳大道147-151号项目的费用,根据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武汉市一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意向书》,双方各自应按比例承担前期费用。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由武汉市一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挂账。目前该项目终止,双方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该公司承诺上述款项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归还公司。
	汉阳区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0.00	为了满足原汉阳区委党校改造项目资金需求,2013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君信置业与武汉市汉阳区土地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协议》,2014年君信置业向土地储备中心支付30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的办公费。根据2017年2月20日汉阳区区长调度会议精神,汉阳区城乡统筹办及土地储备中心需归还君信置业垫付的300万元开办费用,截至目前返还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3,058,600.00	武汉市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信置业”)系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该款项系支付的工程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欠付人信置业300万的应付账款,因款项性质不同,故没有抵消列示,本期继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小计	9,297,642.35	

公司近5年账龄2年以上应收款项没有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2016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1,522,746.27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对702,574.10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2016年度共计全额计提坏账2,225,320.37元。除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外,其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经营正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形成坏账损失。

同行业鄂武商A采用的是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武汉中商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0%,1-2年5%,2-3年10%,3年以上20%),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武汉中商基本相同。

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1161号】中“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电子;证券代码:000682)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700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2017019)。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4、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9)。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3:00 至 2017年6月2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 131040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310094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设计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31019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31019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3101964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8%;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7年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